

通数据审批〔2025〕270号

市数据局关于海安市水利局北凌新闻改建 应急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安市水利局：

你局报送的《北凌新闻改建应急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北凌新闻改建应急治理工程占用省级重要湿地保护和恢复方案》得以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项目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拟对老闸进行拆除，在现状闸址上游45米处重建北凌新闻；闸宽40米，共3孔，闸孔布置

为 12 米+16 米+12 米，最大设计流量为 565 立方米/秒；采用闸桥相对分开布置，闸上内部交通桥两侧设堤防连接至主海堤；重建外部交通桥位于原桥位置处，总长 100 米，桥面净宽 9 米。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详见《报告表》表 2.3-1。

三、建设单位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不断优化施工组织 and 设计方案，尽可能减少临时占地，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基坑经常性排水经沉淀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内河侧围堰上游河段，不得排入小洋口河口湿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车辆设备清洗或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船舶污水暂存于船舶自备的容器中，并送上岸，交给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混凝土拌合及养护废水采用调节 pH 值和沉淀措施后，回用于混凝土施工过程和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 A/O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 1 标准，回用于工区绿化或洒水降尘。运行期间管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污车运至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排放标准详见《报告表》表 3.12-3 至 3.12-4。

(三)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并设置围挡, 采取优化施工工艺、密闭围挡、洒水抑尘、道路硬化等措施, 减少扬尘等无组织排放。对弃土区进行覆盖、密闭运输土料,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 加强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 控制施工废气影响。施工船舶废气、施工机械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 表 1 中排放限值, 详见《报告表》表 3.10-1 至 3.10-2。

(四) 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 防止噪声扰民。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 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运行期北凌新闻厂界噪声评价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详见《报告表》表 3.12-5。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弃土运至指定堆场, 建筑垃圾利用后剩余部分纳入当地固废收集系统并妥善处理处置。施工结束后弃土场满足相关用地标准后方可移交用地单位, 确保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加强废油和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管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

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修正版）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船舶垃圾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52-2018）。

（六）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避让、减缓、修复、补偿、管理、监测等措施；禁止在小洋口河口湿地和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内设置取弃土场、施工营地等大临工程；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减少施工对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做好施工迹地恢复，控制施工“三废”排放，减少高噪声施工，如有需要及时采取野生动物救护、重点保护植物移栽等措施；新建专用鱼道，净宽 3 米，总长 70 米，并加强运行期生态调度；落实小洋口河口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包括基底修复、增殖放流、湿地植被恢复、岸线修复等；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明确施工工序，加强施工机械车辆及交通运输管理，避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实施环境监理，开展小洋口河口湿地生态修复效果监测。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处理物资；加强运营期管理，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落实防范措施。

四、做好生态敏感区保护工作。项目占用小洋口河口湿地，

应按照《北凌新闻闸改建应急治理工程占用省级重要湿地保护和恢复方案》优化施工方式，严格落实湿地保护与修复措施，科学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不占用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最近距离 10 米。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规处置施工期、营运期废水、固废等污染物，不得对其产生负面环境影响。

五、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建设单位须对废水、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境治理设施、鱼道运行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进行建设，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七、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申报建设内容及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5年9月10日